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以下简称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是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的、同时具有贷记应用的、集成电路型（IC）电子现金复合卡。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包含贷记账户与电子现金账户两个账户，除支持标准的联机贷记应用外，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圈存和脱机消费功能。

第三条 客户在申领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申请资料。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表示同意遵守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及确认履行有关规定。

第四条 电子现金账户不记名不挂失，电子现金账户交易时不需进行密码验证和身份验证。

第五条 申请人申领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须缴纳工本费。

第六条 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具体以卡面打印日期为准。卡片过期后无法进行交易，有效使用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第七条 电子现金账户不可透支、不计付利息、不可挂失，最高余额不得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高限额。电子现金账户只能进行圈存、消

费和查询，不提供支取现金和转账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

第八条 电子现金账户可通过本卡贷记账户实现指定账户圈存，并可通过发卡银行网点及其他授权网点、ATM 等其他现金终端进行现金充值。贷记账户圈存交易从圈存日起计入贷记账户消费交易，在贷记账户到期还款日前还款。

第九条 电子现金账户可在受理银联 IC 卡的 POS、ATM 及自助终端等终端上使用。持卡人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特约商户 POS 机使用电子现金账户，应遵守发卡机构、收单银行、《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电子现金账户不提供对账单服务，持卡人可通过发卡银行或其他经授权组织提供的方式了解其账户的账务变动情况、余额信息及交易明细。

第十一条 持卡人因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卡片到期、毁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或其他指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换领新卡须收取补换卡片工本费。

第十二条 如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芯片损坏无法读取数据，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在卡片有效期届满，且银行规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退还至持卡人本卡贷记账户内。

第十三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电子现金账户时，应按发卡银行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手续。当持卡人进行卡片注销时，发卡银行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退还至本卡贷记账户。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到期后满 1 年未换发新卡且仍未办理销卡手续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卡片遗失或被盗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自行解决，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向银行支付交易款项。

第十六条 发卡银行有权对伪造或使用伪造电子现金、盗用电子现金、冒领冒用电子现金进行诈骗以及利用电子现金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追究相关责任。持卡人如违反本章程使用电子现金账户，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持卡人违反本章程或其他相关规定等原因而决定不再给持卡人换发新卡，发卡银行无须向持卡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电子现金复合信用卡贷记账户应同时遵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与相关领用合约等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经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公布后执行，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电子现金收费项目、标准等，在报经有权机构核准及正式对外公告后执行。

2015 年 3 月